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830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關 係 人 黃子芸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田宗仁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主文中關於「田宗仁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95年1月31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區○○里○○00街0巷00號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田宗仁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95年1月31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區○○里○○00街0巷00號）」等字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自明。復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